



正本



HJ20250202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: HJ20250202

项目名称: 东营市亚通石化有限公司有组织废气检测项目
(二月)

委托单位: 东营市亚通石化有限公司

检测类别: 委托检测

报告日期: 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日

山东致合必拓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

说 明

- 一、本报告无专用章、骑缝章和编制人、审核人、批准人签字无效。
- 二、对本报告检测数据若有异议，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提出,逾期不予受理。
- 三、对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，仅对送检样品负责，无法复现的样品不予受理申诉。
- 四、若委托单位提供信息影响检测结果时，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与本公司无关。
- 五、报告中有涂改、增删或复印件检验印章不符者无效。
- 六、本报告未经我公司书面同意，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和做广告宣传，经同意复制的检测报告应加盖本公司检测专用章确认。
- 七、未加盖资质认定标志出报告仅供内部参考，不具有对社会的证明作用。
- 八、本报告分为正本和副本，正本交客户，副本与原始记录一并存档。
- 九、本公司保证工作的客观公正性，对委托单位的商业信息、技术文件等商业秘密履行保密义务。
- 十、如果项目左边标注“*”，表示该项目不在本公司的 CMA 认可范围内。
- 十一、检测结果中 ND 表示未检出。

检测机构：山东致合必拓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联系地址：山东省东营市开发区东二路与南二路交叉路口以西 50 米

邮政编码：257091

联系电话：0546-7760666

邮 箱：shandongzhihebituo@163.com

山东致合必拓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检 测 报 告

报告编号: HJ20250202

第 1 页/共 9 页

一、基本情况

项目名称	东营市亚通石化有限公司有组织废气检测项目（二月）		
委托单位	东营市亚通石化有限公司	联系人	岳必君
详细地址	东营市东营港港北一路北、港西二路西	联系电话	18435410849
环境条件	符合环境检测条件要求	样品接收日期	2025 年 2 月 10 日
检测日期	2025 年 2 月 10 日~2025 年 2 月 11 日		
检测项目	有组织废气检测项目：硫化氢、挥发性有机物（非甲烷总烃），共 2 项。		
检测结果	检测数据详见本报告第 2~8 页。		
检测结论	/		
备 注	DA032 芳构催化剂再生烟气排气筒停工，未采样。 DA014 污水密封除臭排气筒、DA014 污水密封除臭排气筒进口与胜凯石化有限责任公司共用，由东营市亚通石化有限公司统一委托检测。		

编制人: 张娜

审核人: 姜博

批准人: 王

签发日期: 2025.2.20



山东致合必拓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: HJ20250202

第 2 页 / 共 9 页

二、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

表 1 DA009 硫磺回收装置排气筒检测结果一览表

排气筒名称		DA009 硫磺回收装置排气筒	烟筒高度（m）		41.2	平均值	标准 限值
采样位置		排气筒采样口	测点截面积（m²）		0.9263		
采样日期		2025 年 2 月 10 日					
样品编号		FQ250202-003-1	FQ250202-003-2	FQ250202-003-3			
检测项目		检测结果					
烟温（℃）		32.2	41.8	38.3	37.4	/	
平均流速（m/s）		1.9	2.2	1.2	1.8	/	
标干流量（m³/h）		5590	6250	3414	5085	/	
含湿量（%）		2.9	3.0	2.9	2.9	/	
硫化氢	实测排放浓度（mg/m³）	0.303	0.301	0.298	0.301	/	
	实测排放速率（kg/h）	1.7×10 ⁻³	1.9×10 ⁻³	1.0×10 ⁻³	1.5×10 ⁻³	2.3kg/h	
备注	1. 实测排放速率=标干流量×实测排放浓度×10 ⁻⁶ ; 2.硫化氢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 14554-93）标准限值。						

本页以下空白

山东致合必拓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检 测 报 告

报告编号：HJ20250202

第 3 页 / 共 9 页

表 2 DA014 污水密封除臭排气筒检测结果一览表

排气筒名称		DA014 污水密封除臭排气筒	烟筒高度（m）		15	平均值	标准限值
采样位置		排气筒采样口	测点截面积（m²）		0.5027		
采样日期		2025 年 2 月 10 日					
样品编号		FQ250202-005-1	FQ250202-005-2	FQ250202-005-3			
检测项目		检测结果					
烟温（℃）		11.6	12.6	12.0	12.1	/	
平均流速（m/s）		9.59	9.96	9.08	9.54	/	
标干流量（m³/h）		16382	17033	15482	16299	/	
含湿量（%）		3.3	3.1	3.1	3.2	/	
硫化氢	实测排放浓度（mg/m³）	0.088	0.089	0.090	0.089	3mg/m³	
	实测排放速率（kg/h）	1.4×10 ⁻³	1.5×10 ⁻³	1.4×10 ⁻³	1.4×10 ⁻³	0.1kg/h	
挥发性有机物（非甲烷总烃）	实测排放浓度（mg/m³）	19.8	16.9	18.2	18.3	100mg/m³	
	实测排放速率（kg/h）	0.32	0.29	0.28	0.30	5.0kg/h	
备注	1.实测排放速率=标干流量×实测排放浓度×10 ⁻⁶ ； 2.硫化氢、挥发性有机物（非甲烷总烃）执行《有机化工企业污水处理厂（站）挥发性有机物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DB37/3161-2018）标准限值。						

本页以下空白

山东致合必拓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检 测 报 告

报告编号: HJ20250202

第 4 页/共 9 页

表 3 DA014 污水密封除臭排气筒进口检测结果一览表

排气筒名称		DA014 污水密封除臭排气筒进口	烟筒高度（m）	/	平均值
采样位置		排气筒采样口	测点截面积（m²）	0.5027	
采样日期		2025 年 2 月 10 日			
样品编号		FQ250202-004-1	FQ250202-004-2	FQ250202-004-3	
检测项目		检测结果			
烟温（℃）		15.7	15.6	16.1	15.8
平均流速（m/s）		12.18	11.94	14.56	12.89
标干流量（m³/h）		20141	19655	24026	21274
含湿量（%）		4.1	4.5	4.1	4.2
硫化氢	实测排放浓度（mg/m³）	0.293	0.294	0.295	0.294
	实测排放速率（kg/h）	5.9×10 ⁻³	5.8×10 ⁻³	7.1×10 ⁻³	6.3×10 ⁻³
挥发性有机物（非甲烷总烃）	实测排放浓度（mg/m³）	90.6	89.6	94.7	91.6
	实测排放速率（kg/h）	1.82	1.76	2.28	1.95
备注		实测排放速率=标干流量×实测排放浓度×10 ⁻⁶			

本页以下空白

山东致合必拓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: HJ20250202

第 5 页/共 9 页

表 4 DA019 重整再生烟气排气筒检测结果一览表

排气筒名称		DA019 重整再生烟 气排气筒		排气筒高度（m）	26
采样位置		排气筒采样口		测点截面积（m²）	0.0079
采样日期		2025 年 2 月 10 日			
样品编号		FQ250202-008-1	FQ250202-008-2	FQ250202-008-3	平均值
检测项目		检测结果			
烟温（℃）		3.7	3.9	3.8	3.8
平均流速（m/s）		7.7	7.5	7.8	7.7
标干流量（m³/h）		213	208	214	212
含湿量（%）		2.3	2.3	2.2	2.3
挥发性有 机物（非甲 烷总烃）	实测排放浓 度（mg/m³）	16.1	16.8	17.5	16.8
	实测排放速 率（kg/h）	3.4×10 ⁻³	3.5×10 ⁻³	3.7×10 ⁻³	3.5×10 ⁻³
备注		1、实测排放速率=标干流量×实测排放浓度×10 ⁻⁶ ； 2、非甲烷总烃排放限值 60mg/m³，执行《石油炼制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 （GB 31570-2015）标准限值。			

本页以下空白

山东致合必拓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: HJ20250202

第 6 页 / 共 9 页

表 5 DA022 污水密封除臭排气筒 1 检测结果一览表

排气筒名称		DA022 污水密封除臭排气筒 1	烟筒高度（m）		15	平均值	标准限值
采样位置		排气筒采样口	测点截面积（m²）		0.7854		
采样日期		2025 年 2 月 10 日					
检测项目		检测结果					
烟温（℃）		15.3	15.8	15.8	15.6	/	
平均流速（m/s）		7.26	7.28	6.93	7.16	/	
标干流量（m³/h）		18731	18728	17785	18415	/	
含湿量（%）		4.9	4.9	5.1	5.0	/	
样品编号		FQ250202-010-1	FQ250202-010-2	FQ250202-010-3	/	/	
硫化氢	实测排放浓度（mg/m³）	0.091	0.087	0.088	0.089	3mg/m³	
	实测排放速率（kg/h）	1.7×10 ⁻³	1.6×10 ⁻³	1.6×10 ⁻³	1.6×10 ⁻³	0.1kg/h	
挥发性有机物（非甲烷总烃）	实测排放浓度（mg/m³）	17.0	16.9	16.3	16.7	100mg/m³	
	实测排放速率（kg/h）	0.32	0.32	0.29	0.31	5.0kg/h	
备注	1.实测排放速率=标干流量×实测排放浓度×10 ⁻⁶ ； 2.硫化氢、挥发性有机物（非甲烷总烃）执行《有机化工企业污水处理厂（站）挥发性有机物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DB37/3161-2018）标准限值。						

本页以下空白

山东致合必拓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检 测 报 告

报告编号：HJ20250202

第 7 页 / 共 9 页

表 6 DA022 污水密封除臭排气筒 1 进口检测结果一览表

排气筒名称		DA022 污水密封除臭排气筒 1 进口		烟筒高度（m）		/		平均值
采样位置		排气筒采样口		测点截面积（m ² ）		0.5027		
采样日期		2025 年 2 月 10 日						
样品编号		FQ250202-009-1		FQ250202-009-2		FQ250202-009-3		
检测项目		检测结果						
烟温（℃）		16.6		16.7		16.2		16.5
平均流速（m/s）		6.07		6.15		6.17		6.13
标干流量（m ³ /h）		9638		9727		9762		9709
含湿量（%）		7.4		7.6		7.7		7.6
硫化氢	实测排放浓度（mg/m ³ ）	0.292		0.290		0.288		0.29
	实测排放速率（kg/h）	2.8×10 ⁻³		2.8×10 ⁻³		2.8×10 ⁻³		2.8×10 ⁻³
挥发性有机物（非甲烷总烃）	实测排放浓度（mg/m ³ ）	70.0		78.8		75.1		74.6
	实测排放速率（kg/h）	0.67		0.77		0.73		0.72
备注		实测排放速率=标干流量×实测排放浓度×10 ⁻⁶						

本页以下空白



山东致合必拓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检 测 报 告

报告编号: HJ20250202

第 8 页 / 共 9 页

表 7 DA028 VCU 排气筒进口检测结果一览表

排气筒名称		DA028 VCU 排气筒进口		采样位置	排气筒采样口
采样日期		2025 年 2 月 10 日			
检测项目		检测结果			平均值
样品编号		FQ250202-012-1	FQ250202-012-2	FQ250202-012-3	/
挥发性 有机物 (非甲 烷总烃)	实测排放浓度 (mg/m ³)	602	563	555	573

表 8 DA028 VCU 排气筒出口检测结果一览表

排气筒名称		DA028 VCU 排气筒出口		烟筒高度（m）		/	
采样位置		排气筒采样口		测点截面积（m ² ）		/	
采样日期		2025 年 2 月 10 日					
样品编号		FQ250202-013-1		FQ250202-013-2		FQ250202-013-3	
检测项目		检测结果				平均值	
挥发性有机物（非甲烷总烃）	实测排放浓度（mg/m ³ ）	19.6		16.8			
备注		1、实测排放速率=标干流量×实测排放浓度×10 ⁻⁶ 2、挥发性有机物（非甲烷总烃）进出口去除效率≥95%					

本页以下空白

山东致合必拓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检 测 报 告

报告编号: HJ20250202

第 9 页 / 共 9 页

三、附表

表 9 检测分析方法一览表

序号	检测项目	分析方法	方法来源	方法检出限
有组织废气检测项目分析方法				
1	挥发性有机物 (非甲烷总 烃)	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、甲烷和 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 法	HJ 38-2017	0.07mg/m ³ (以碳计)
2	硫化氢	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5.4.10.3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	国家环保总局 (2003)第四版 (增补版)	0.002mg/m ³

表 10 检测仪器一览表

序号	仪器名称	型号	设备编号
现场主要检测仪器			
1	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	GH-60E	ZH-M-186 ZH-A-099、187
2	高精度综合校准仪	崂应8040	ZH-A-030
3	真空气体采样器	JK-CYQ003	ZH-A-213、214、301、302
4	智能烟尘烟气分析仪	EM-3088	ZH-M-113
5	真空箱气袋采样器	KB-6D	ZH-A-126
6	空气采样器	崂应2020	ZH-A-020、021
7	全自动烟气采样器	MH3001	ZH-A-249、250
实验室主要检测仪器			
1	气相色谱仪	HF-901A	ZH-M-123
2	分光光度计	722G	ZH-M-011

以下空白

